

音乐学专业

【考试科目】《基本乐理》、《音乐术科》

【命题范围】

《基本乐理》

奏节拍；音程；和弦；调与调式；转调；关于旋律的基础知识。

《音乐术科》

主要包括声乐、钢琴、器乐、舞蹈四个专业方向，考生任选一项参加考试，各项考试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声乐方向：

A、演唱中等程度以上中外作品 1 首。

演唱时间：5 分钟以内。考生自备伴奏（①自带钢琴伴奏；②伴奏带（自备只存储考试曲目的 u 盘）

B、现场随机抽取两个升、降调号内的单声部视唱一条

2. 钢琴或器乐方向：

A、演奏中等程度以上练习曲或乐曲 1 首。演奏时间：5 分钟以内。

B、现场随机抽取两个升、降调号内的单声部视唱一条

3. 舞蹈方向：

A、技术技巧展示

B、自备舞蹈剧目片段（中国古典舞、民间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、当代舞均可）表演时间：2-3 分钟。
可穿舞蹈服装，考生自备伴奏（自备只存储考试曲目的 u 盘）。

【参考书目】

《基本乐理通用教材》，李重光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，2004 年 9 月第一版。

视唱参考书目：单声部视唱教程（上）修订版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，2014 年 1 月第 3 版。